

附件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一) 綜合意見

- 1、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方面：95 年度運轉核能電廠機組未發生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一級或以上之異常事件或核子事故，核安管制成效良好，惟 95 年度發生 12 件 0 級事件，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雖不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安全，仍須加強安檢及降低一般事故之發生。
- 2、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方面：95 年度對於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管制，及督促各核電廠推動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工作，成效良好，仍應持續精進相關業務，以確保營運作業場地及週邊環境之安全與潔淨；另核能相關研究報告之產出篇數或獲得專利數，均為研究之過程，實際成果之展現則為技服/技轉收入，95 年度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之技轉技服收入偏低，建議加強實務導向之研究。
- 3、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方面：新能源之發展，除了技術之建立外，還應加入市場定位、成本分析，以及可在本土生根推廣的技術篩選。成果推廣上，應尋求國內產業界之策略聯盟，強化商品化之應用效益。在「非核家園」的核能政策最高指導原則下，如何提供我國能源問題解決方案並兼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的努力，尚待投入更多的努力。至於技術成果(如造影劑)之推廣應用需持續加強。
- 4、推動重點在提升技術創新品質以及技術移轉收入方面：建請更加聚焦研發領域；另技術創新之績效除量化的表現外，亦有其他機制以顯示其品質，如論文被引用率及每專利所獲之授權金等。
- 5、人力面向方面：各項目標頗具成效，且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負成長，仍請廣續落實員額控管。
- 6、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建議應本撙節原

則，妥為支用經費；另該會在資本門方面，所訂目標值未有激勵之效，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俾達績效管理之目的；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出於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度，96 年度超出達 4.97%，其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相配合，尚屬達成原訂目標，建議以後年度概算仍照中程核定數控管編列；另概算優先順序與政策配合程度雖達原訂目標值，惟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建議以後年度適度提高。

（二）評估結果

1、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評	評核結果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1	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	●	●
		2	提升管制服務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		
		3	辦理緊急應變人員（含民眾）防護訓練、教育及講習		
		4	公開核能安全資訊	▲	▲
		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6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7	技術支援管制業務(核能電廠安全、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核物料安全及緊急應變等)		
二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	1	電漿熔融爐系統軟硬體之建立	▲	▲
		2	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之達成度(如連續運轉時數、穩定性等)		
		3	核研所燃料循環實驗室除污除役技術之厚植		
		4	奠定建置專責機構技術及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5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	▲
		6	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7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		
		8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9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	●
		10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評	評核結果
三	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	1	核研所 013 館建立再生/新電力能源示範整合系統及其應用推廣		
		2	再生能源/新能源之規格達成度		
		3	提升中型迴旋加速器功能及放射性同位素產能		
		4	新核醫藥物臨床試驗及推廣應用		
		5	輻射生物應用科技發展及新藥開發、篩選	▲	▲
		6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7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8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2、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評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5	終身學習(1)		
		6	終身學習(2)		
		7	組織學習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補充說明：

燈 號	評 估 標 準
綠燈 (績效優良, 以符號 表示)	1. 目標具挑戰性, 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且確有結果面之績效產出。 2. 目標甚具或極具挑戰性, 達成度在 90% 以上, 且確有結果面之績效產出。
黃燈 (績效尚可, 以符號 ▲ 表示)	1. 雖達成目標值, 惟目標不具挑戰性。 2. 目標略具挑戰性或與上年度相同, 達成度在 90% 以上, 未滿 100% 者。 3. 目標具挑戰性, 達成度在 85% 以上, 未滿 100% 者。 4. 目標甚具或極具挑戰性, 達成度在 80% 以上, 未滿 90% 者。
紅燈 (績 效 尚 待 加 強, 以符號 ● 表示)	1. 執行有缺失, 遭民意機關或大眾媒體質疑且確有事證者。 2. 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 3. 重要工作事項未依原訂進度完成。 4. 欠缺具體績效情形。
白燈 (績效尚待客觀證實, 以符號 □ 表示)	1. 評估體制或評估方式不客觀。 2. 未依先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 3. 以活動、程序或產出取代結果績效呈現。 4. 工作推動初期, 績效尚不顯著。 5. 其他績效未顯現情形。